**龙南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龙南市行政审批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龙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l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南市行政审批局联系（地址：龙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电话：07973529662，邮编：3417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焦点热点问题，深化政务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发布、解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全力加快融湾步伐。**

**出台工作意见。**为提升企业满意度，跑出服务加速度，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出台了《关于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的工作意见》。意见全方位贯彻“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要求，以审批提速增效为关键，以补齐要素短板为重点，以提升服务质效为保障，研究提出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兑现惠企政策、推进通关便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15条具体举措。**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效率。**为加快落实企业政策兑现工作，助力企业更快、更好发展，我市成立了龙南市惠企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并出台了《龙南市惠企政策兑现工作办法（试行）》。目前，已兑现一批惠企政策。**推进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提升基层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全力推动了各乡镇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行企业首套公章免费刊刻。**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落实服务市场主体优惠政策，我局牵头推进实施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免费服务。

**2.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构建优质高效服务。**

**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我市行政审批局已于2020年12月28日正式挂牌成立，加挂政务服务办牌子。市委办、市政府办已于2021年4月12日印发了《龙南市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下设股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副科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个事业单位。目前，市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配备已全面到位，划转相关审批工作人员13人，划转行政审批事项197项，并已经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业务。**“一门”改革。**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门办理。**“一窗”改革。**将21个进驻单位纳入全科“一窗式”综合窗口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审批限时办结、统一窗口出件”。同时分科推进企业开办“一窗办”、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和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办”。**推动政务事项规范办理。**根据省、市有关要求，4月份开始我局组织各单位依据2020年《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并进行事项领取，做到事项精细化、要素颗粒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开展“六减一增”专项行动。**从高频事项入手，对全市范围内非即办件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此次专项行动共精简审批环节246项，压缩材料数量365项，取消证明数量325项，压缩承诺时限1644个工作日，减少跑动次数318次，取消收费2项。

**3.优化线上办事功能，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持续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目前“赣服通”龙南分厅市本级共上线依申请事项871项，能够查询和应用的电子证照208种，“一链办”事项2项，惠企政策72条，服务专区6个，实现了“一网通办、一次不跑、一点即查”。同时，我局按照省市要求梳理了“赣服通”县级分厅4.0建设内容，拟定了“赣服通”龙南分厅4.0版项目建设清单，龙南市政府已批准同意建设方案及建设内容，工程造价125万，正在加快实施建设。**强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推动烟草、消防、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与全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以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为企业办事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完善24小时自助服务区功能。**在原有公安出入境签注、身份证自助办理、自主取件、发票发售、纳税申报、车购税征收等功能基础上，增设了2台“赣服通”自助终端，推动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2021年，身份证自助办理15件，身份证自助领取7094张，自助终端发票发售9016户次。

**4.推行“两办一评”，健全政务服务机制。**

**延时预约办。**指导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错时延时预约服务，解决群众需要在工作日请假办事的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2021年，已办理12371件错时延时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印发《龙南市关于推行帮办代办导办服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并在大厅综合窗口设立政务服务帮办中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好差评”**。通过窗口设置评价器、设立投诉咨询台、面对面民意测评等方式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倒逼窗口工作人员改进工作作风。目前，我市现场评价好评达100%。政务服务“好差评”已向乡镇延伸，逐步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5.抓实“党建+政务服务”，促窗口服务全面提升。**

**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市行政审批局党支部不断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并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党建+政务服务”理念，扎实推进党建“三化”建设提质增效和质量过硬行动，实现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窗口队伍主动服务意识。**大力倡导“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工作理念，不断强化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办事效率，规范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度落实等，结合工作实际印发新的考评方案，强化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通报。**不断健全政务服务沟通机制。**积极畅通企业群众沟通渠道，优化提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做到接诉即办。2021年，龙南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共派发工单3786件，按时办结3590件，按期办结率为94.87%，满意率为99.64%。

1. **强化招投标项目信息公开。**

2021年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南分中心交易项目139次，成交金额371418.98万元，同比增长16.75 %，节约资金22823.74万元，节支增收率5.86%。7.积极推进全市重点工作开展。

累计公开信息177条，其中，重大项目建设栏目48条，部门公示公告102条，公布每月交易数据统计12条，工作动态等15条。

1.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配备防疫设施。在大厅入口配置体温自动检测设备、自动消毒机、平价口罩供应点，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公共卫生安全。二是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大厅亮码通行、各楼层人员疏导及对中心办事大厅、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杀、通风等工作。**全面落实“三城同创”工作任务。**作为城市花园网格牵头单位，组织各单位按照有关部署落实规定动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首要任务，以健全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工作抓手，以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为工作重点，做牢政策帮扶，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探索建设采摘大棚和特色品牌农业，打造田园景观。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围绕概况信息、法规文件、重大项目建设、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内容，稳步有序推进主动公开。2021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736条，在龙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76条。

**2.深入数据信息解读。**针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情况，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新增图表解读、案例分析，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月度办理情况。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一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网站上传内容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签批制度，切实保障门户网站内容安全，并做好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凡是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的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工作，切实提高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

**1.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部门信息公开和要闻栏目实时更新工作动态，提升政务动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2.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泛传播作用。**加强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到了内容有保障、安全有防护。2021年“龙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关注数达到940，发布文章77次，涵盖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社科普及、创文动态四大方面。

**（五）监督保障**

**1.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核。**一是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任务分解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监督监察工作，实施全程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绩效考核等工作。在中心显要位置放置投诉箱，对投诉的情况都能认真负责的开展调查，并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回复投诉人。二是每月安排监察人员对窗口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主要包括受理、事项流转、收费等情况进行监察，对异常情况进行通报，及时要求整改，并按照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打分，使之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挂钩。2021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2.畅通企业群众沟通渠道。一是设立企业服务投诉举报受理窗口，**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不断拓宽和完善服务评价渠道。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有评价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投入使用。**三是优化提升12345政府服务平台，**不断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和回访制度，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1年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共受理3786件工单，办结3786件，按时办结3590件，按时办结率94.87%。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197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3 | 240535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度不高。对信息报送的内容不够全面，报送信息质量不够高。二是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的信息大多为数据统计类，前期公开信息缺乏深层次的解读和直观的统计情况说明。三是部分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信息未及时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错过最佳传播时期。

针对薄弱环节，领导班子迅速研讨，提出了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了信息报送方案，注重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部门报送信息的积极性，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二是加大对统计数据的解读力度，对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数据统计情况作深度解读，既利用图表直观体现办件量，又增加了案例详情和数据分析。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信息撰稿人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提高日常管理公开内容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2年1月21日